

#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破申274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12月31日对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中新房长江(浙江)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(2025)浙01破申274号民事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(2025)浙01破申274号民事裁定书中第一页第十三行“被申请人中新房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异议”补正为“被申请人中新房公司以尚有对外债权可回收,且股东仍正常经营为由,主张中新房公司尚未资不抵债,并不符合破产条件”;

二、(2025)浙01破申274号民事裁定书中第二页第三行“综上”之前增加“被申请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”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梁    琦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魏 之 薏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翁 瑞 成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张 帅 帅